

實施的一項權利；如可在專利申請時另有他人自行發明同一內容，並已實施或完成實施

準備者，可在其事業範圍內繼續使用的人稱為取得通常實施權。

「工業設計法」第一期、第二期 研習會綜合說明

杜燕文

一、前言

鑑於目前國際間對「工業設計」逐漸重視，為提升我國工業設計之水準，政府乃訂定工業設計能力提升之五年計劃，而此計劃已於七十八年七月開始施行。

而此計劃之內容包括：(1)藉助學校擔負人才培養研究發展；(2)由外貿協會擔任一個顧問性質之工作，並聯合公司做設計之企劃；(3)加強國際間宣導交流。

上述三個計劃實質上係彼此密切關連，品質

提升及工業設計計劃屬實質上的問題，宣導方面則是欲提昇中華民國產品形象；因此總論之，工業設計即是為品質而設計，為了市場而設計，故希望這五年計劃能在工業水準提昇上達到相當之效果。

但為使工業界所設計之物品，能獲得確實之保障，政府擬訂定「工業設計法」來保障一些現行智慧財產權內無法保障之產品，因此乃由工業局委託「南區工業設計人才暨研究發展中心」利用二年之時間來擬訂工業設計法，而南

區研究發展中心之構想係利用第一年之時間蒐集資料彙整，而利用第二年之時間訂定條文立法，而目前係第一年階段，故乃定期召開研討會，以廣集各界之意見，期訂定出最符合業者所需之工業設計法。

二、工業設計法欲保障何種物品：

目前在著作權及專利法內不能保護到之二度空間物品，為維護該物品設計人之智慧財產權益，乃決定制定工業設計法來保障它。

簡言之，一般經過辛辛苦苦創作之物品，可分為三類，第一種是本身即具有創造性，也非常適於美感；第二種係其創作性不足但具美感，或具備創作性但不具美感，如仿效自然界之物或仿效動物造型等；第三種係東西非常簡單，大家都想得出來。

而第一種因本身已具創作性及美感性，故可藉助專利法獲得保障，然屬於第二種之物品，若申請專利法則會因創作性不足或美感不足之理由駁回，而若申請著作權，則會因著作權僅保障該平面圖形，保障權限並不及於該物品，無法獲得實質保障。

而工業設計法即是欲保障第二種物品，使設

計者辛辛苦苦設計出之物品，能獲得確實之保障。

三、第一期研習會綜合報告：

第一期研習會係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召開，與會人士包括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標準局、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外貿協會、學者及業者，共研討四個主項，分別如下：

(一) 工業設計技師執照制度立法之必要性

結論

(1) 為了提高工業設計師的地位，希望能建議考試院增例獨立的工業設計師的檢定資格及考試項目，因為在工業管理裡面有考試的辦法，但目前好像並沒有實施的樣子。

(2) 希望南區中心能向考試院收集目前在工業工程下的考試項目內容，研究之後再擬定到底如何考，考試內容應該包括那些，再送到考試院做參考。

(3) 目前因已有人執業來從事工業設計之工作，如果要用某種考試選定之方法，可針對現已開業的人，如何去選定他的資格或加以追認。

(4) 若工設授師的執照要發下來的話，此執照到底有多少保護的權益，同時是否具有它的「排它性」，因工設師的問題較廣，故提出此一問題。

(二) 二度空間設計作品延伸為三度空間設計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侵害判例與立法之必要性

結論

(1) 目前就著作權法及專利法中所保護的範圍，有些似乎是重覆，但在實質保護上卻沒有發揮法律效力的，是否能請專家訂定的更清楚。

(2) 建議能否建立在專利法新式樣的架構上，再做若干的修訂，產生一些目前無法從二度空間轉換成三度空間的空檔，產生一些保護的效力，主要是在法條的解釋上，可能須要有些修飾或修法的動作。

(3) 建議，於專利法部份，就各別單項的審查基礎的建立，即審查委員對造型上之認定，能有一些一致的看法，其中包括

a：產品類別的重新製定。 b：在類別重新劃分之後，能夠有個別審查基準的製訂，而這可能須結合二方面的力量，

其一，即審查委員對造型看法的尺度上的問題，其二，從業界的角度做為他們申請專利權時，希望獲取保護的決定效力。

(4) 就時效而言，因專利法所需之時間較長，建議應有登記存證的尺度，以創意的根源做為保護，至於罰責的部份則需另行演譯。

(5) 建議，由政府主管機關組成跨部會的委員會，利用行政措施來嚇阻一些仿冒行為。

(6) 修法對於產品或創意的保護是基於其本質性的保護，而不是表達形式上的保護，例如 SNOOPY 的例子，它出來只是平面的，但若有 SNOOPY 的玩偶出現，則沒有保護的效力，故當本質上有此一創意時即應行保護，而不管其利用任何形式來表達。

(三) 工業設計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範疇，立法上應涵蓋那些內容？目前相關之法規是否已完善

結論：

(1) 單獨立法非常困難，建議就現有的法律

修正至於將來採行的制度，準備採「雙軌並行制」，即登錄制度和專利法導向並行，將無創意性，做一些局部美感修正的東西也加以保護。

(2)立法時，希望考慮到底現有工業設計法的訂定其壓力係來自那些方向，是多數人的心聲嗎？或是將審核從寬或從嚴？

(3)目前的審查時間偏長，將來立法時，其審查的時間及祕密的外洩或範圍問題，假如其主張的權力大時則以專利導向來審查，若其本身需要很快的時間即出來，則用形式審查，即登錄註冊即可。

(4)建議，仿照日本、韓國成立「專業法庭」，法庭對產生爭議時，則由專業人員來判，而不是一般非專才的人來判定侵權與否。

(5)希望，下次請主辦單位或專家提供意見，將外國的設計法案再整理的更細節些，更具體些。

(四)就著作權及新式樣專利做適當之修法，比較另定「工業設計法」，何者較能保護工業設計之智慧財產權

結論

(1)專利法與著作權再重新解釋，釐清其中間的範圍，即涉及修法的問題。

(2)新式樣專利法採雙軌制，即登錄、審查並行，產品設計後可向標準局登記，便受到較狹義面的保護，但只限於產品的本身，但本身沒有標準的範圍，若須保護更周延時，則須進一步去審查，即登錄和請求審查並行。

(3)設定「工業設計法」，希望其範圍能做一個定位，其保護的產品是如何？範圍須明確。

四第二期研習會綜合報告：

第二期研習會係於七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召開，與會人士包括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標準局、外貿協會、學者及業者，共研討三個主項，分別如下：

(一)專利法規與設計：

- (1)專利法規與設計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2)設計與專利審查制度
- (3)國際對工業設計之法律保護

結論：

(1) 希望專利法及工業設計法在條法及制訂時，能有法律人員參與。

(2) 希望能提供工業設計法之書籍。

(3) 業界所設計之物品如何來保護，希望能更具體釐訂。

(4) 希望大學能開設有關於智慧財產權之課程。

(5) 重申多多申請專利。

(6) 希望專利審查時能以外觀為主，以實用為訴求。

(7) 少用基本造型等等之字眼來核駁。

(8) 避免引起侵權爭議。

(二) 設計保護之本質：

(1) 產品之形狀、色彩、材質之保護性

(2) 平面化花紋、圖樣之保護性

(3) 產品機能設計之保護性

結論：

產品之形狀及機能設計較容易保護，但色彩較不容易保護，而材質更不易保護，惟機能設計可能會牽扯新型專利，應確認如何釐訂。

(三) 工業設計法之我見：

(1) 工業設計法立法之空間

(2) 工業設計法立法之方式

(3) 工業設計法之其他法律保護途徑

結論

(1) 有立法之必要，但因產品壽命較短，故審查時間要較快，且保護年限須較短。

(2) 須規定有否救濟程序可續爭。

(3) 與專利法或著作權法之有抵觸時，如何界定。

(4) 可否歸納為專利法或著作權法之特別法。

(5) 以工業設計法來填補新式樣專利與著作權法之缺失。

五綜合結論：

為提昇目前工業界之水準，訂定工業設計法乃勢在必行，但因目前各智慧財產權之主管機關不一，屆時可能會產生紛爭，因此建議政府將智慧財產權歸納為同一個機關主管，可避免無謂之紛爭。